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5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427B_doc8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427B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及地方主管機關依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及
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規定，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及其處理結果，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之公告影本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登錄系統之帳號申請：事業單位已有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者，可由該系統導入帳號註冊，或以工商憑證驗證，如無工商憑證者，以電子郵件註冊，並需檢附證明文件。應登錄系統之內容詳如公告及其附件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【勞動部職場霸凌案件通報系統】政府機關端帳號申請授權書，請各機關指派1位系統帳號管理者申請母帳號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（邱怡寧，9100@osh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